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银行对账单、募投项目资金计划、风险控制措施等，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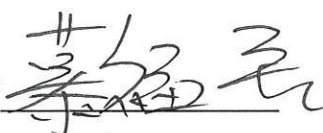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单笔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单笔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永平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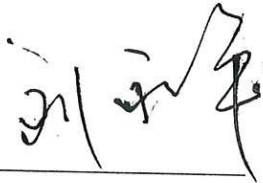
慕福君 _____

闫玉昌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永平 

慕福君 _____

闫玉昌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